115年1月1日起，民國96年次役男出境應經核准

寒假即將來臨，且適逢春節等連續假期，內政部呼籲民國96年次（含）以前出生的男子，如果要出境，應經事先申請核准。

依據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48條及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，出境應經核准。**115年1月1日起，民國96年次男子已達法定兵役年齡，具有役男身分**，依法尚未服役的役男，如果要出國應經核准；不過，若於役齡前的18歲之年12月31日以前出境，出國並不需申請核准。

內政部役政司已建置「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系統」（https://service.dca.moi.gov.tw/departure/），受理役男短期出境之線上申請，欲出國之役男，請儘早於**出國日前3至30天之內**完成出境申請，經查核無管制情形者，將**立即**獲核准出境，於列印核准通知單後，自核准當日起1個月內（**含核准出境有效日期的最後一天**）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，出境最長不可超過4個月。

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系統

另有關役齡男子出國（包括就學及僑民役男）的相關事宜，可至內政部役政司網站（https://dca.moi.gov.tw/）的主題單元區查詢，請大家多加利用。

內政部　　敬啟